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0 月 07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綠能廠商遭恐嚇取財案新聞稿

- 一、本署檢察官郭書鳴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持搜索票及拘票針對向綠能廠商恐嚇取財之謝男（65 年次）執行搜索及拘提，訊問後認謝男涉犯刑法恐嚇取財罪嫌重大，且有滅證、勾串共犯、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二、本件是檢察官郭書鳴接獲民眾檢舉，指稱謝男多次以 LINE 傳送訊息予在臺南市鹽水區太陽能光電案場施工之某科技公司董事長與經理，要求其等須支付錢財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並曾傳送槍枝照片以恐嚇被害人，致被害人等心生畏懼而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予謝男。檢察官訊問後認謝男尚有其他共犯在逃，且槍枝仍未起獲，並有反覆實施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三、太陽能光電為能源轉型之重要一環，有確保合法廠商順利施作之必要，本署亦設有 24 小

時檢舉專線 06-2959839、0800024099，廠商或民眾如受有不當脅迫，均可撥打此專線檢舉，本署將竭力維護合法廠商之權益。